

長庚大學人工智慧學系碩士班必選修科目表

(113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114.10.31 修訂

必/ 選修	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		
		上	下		上	下			
必修	人工智慧及機器學習導論	3							
	電腦視覺	3							
	自然語言處理		3						
	深度學習		3						
	科技論文討論(1)	1							
	科技論文討論(2)		1						
選修	量子機器學習	3		學術組 (一般論文)	專題研究(1)(2)	2	2		
	生物資訊分析	3			科技論文討論(3)	1			
	智慧醫療工程	3			科技論文討論(4)		1		
	人工智慧與音樂導論	3							
	人工智慧在自然語言處理與應用		3						
	多代理人系統		3						
	生成式人工智慧	3							
	資安結構	3							
	智慧網宇實體系統	3							
	智慧物聯網		3						
	AI晶片設計		3	企業 (實習) 組	專題研究(1)(2)	2	2		
	醫學影像處理		3		科技論文討論(3)	1			
	區塊鏈技術基礎與應用	3			科技論文討論(4)		1		
	臨床資訊工程		3		企業實習(1)	9			
	機器人學習		3		企業實習(2)		9		
	人工智慧與文學導論		3		複合式企業實習(1)	6			
	量子計算導論		3		複合式企業實習(2)		6		
	數位醫學影像處理		3						
	進階人工智慧程式設計		3						
	人工智慧學術英文技巧		3						
	自然語言處理與應用		3						
	備註	1.【一般論文組】：畢業學分35學分 (1)必修14學分。 (2)選修15學分。 (3)論文6學分(通過學位考試並繳交通過審核論文後給予)。							
		2.【企業實習組】：畢業學分35學分 (1)必修14學分。 (2)選修21學分，必須包含選讀「企業實習(1)、(2)」(共18學分)或「複合式企業實習(1)、(2)」(共12學分)。「企業實習(1)、(2)」不得與「複合式企業實習(1)、(2)」混修。選讀企業實習課程，皆須經過授課教師同意方可選修。 (3)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，並通過學位考試。							
3.須達英文畢業門檻方可畢業： (1)詳細規定依據本校語文中心「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辦理。 (2)入學前取得逕向學系核備。									
4.經指導教授同意可選修他系所碩士班課程6學分，擬選修他系課程學生填妥「選修他系課程申請表」，完成申請程序後送學系核備。									
5.本系選修課程「自然語言處理與應用」可認抵「自然語言處理」學分。									
6.以「智慧運算技術導論」作為「人工智慧及機器學習導論」之替代課程。									
7.修讀114學年度後開設之「科技論文討論」課程可認抵113學年度「科技論文討論(1)、(2)」課程學分。									